附件2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领取办法

企事业单位办理领取手续流程

**1、打印收据：**登录成都高新区知识产区资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zzsq.cdht.gov.cn），进入“综合查询”页面，点击“打印收据”按钮，在弹出的小窗口中选择相应年度和批次（例，获得2017年第五批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年度栏选择“2017年”，批次栏选择“第5批次”），点击“打印”下载收据并打印（需打印在一页A4纸内，竖向打印，请勿修改内容，**若公司名称与附件1中申请人名单一致，只需要按照要求递交收据**）。

**2、收据盖章、签字：**

**（1）收据正面：打印出的统一收据请沿着“沿此线裁剪”分割线进行裁剪，在收据正面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盖章需清晰完整），右下角“收款单位经办人”处由领取手续经办人签字。**

**（2）收据背面：在裁剪后的收据背面准确无误地注明如下信息：**

**公司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请每四位隔开)：**

**联系人姓名： 电话：**

**3、收据递交：将按照1、2要求打印、裁剪、盖章、签字、注明信息后的收据交至高新区管委会三楼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综合服务窗口（10号窗口），递交收据需要取号，请带好身份证用于取号。**

**收据邮寄：按照上述要求认真检查收据盖章和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可快递邮寄至：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王老师，028-85196452，建议用顺丰快递以便统一收取，避免遗漏。**

4、其他事项：

（1）补充资料：请企业认真核对发放通知文件所公示的名单中企业名称，如存在更名情况，还需提交企业更名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和新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委托收款：获得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等第三方代为收款的，第三方需提交申请人的有效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内容需载明资金批次和具体金额、代收款人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的名称，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声明）和等额发票。